

## 大病保障 政策“兜底”



过去,一人得了大病,整个家庭可能就会因病致贫;为了不给家庭添负担,有的病人甚至选择不治疗……随着基本医疗保障的逐步完善,不仅小病不再“看病难”,大病也有了日渐完善的大病保障。那么,大病保障包含哪些?报销比例多高?报销过程复杂吗?记者对此展开实地调查。

## 保险怎么买?

个人不用交费,从相应医保基金或年度新增政府补助中支出

在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北刘村,60岁的癌症患者李长福在散步。“散散步,动一动,一会儿干点轻快的农活,俺闲不住。”李长福笑着说。

李长福的乐观是有原因的。他说,刚得病那会儿,觉得得花太多钱,这病都不打算治了。不过听说有两笔保险,不用给孩子添太大的负担,觉得看病心里也踏实了。现在李长福定期到聊城市人民医院治疗。“感觉效果还不错,就是比以前

瘦点儿。”

儿子李庆栋给记者算了一笔账,2013年治病共花费12.4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6.64万元,大病保险报销2.97万元,实际补偿比例达到了77%,“要是没这些保险政策,俺们农民一下也拿不出十几万元,又不能不给老爹治病,十有八九俺家得因病致贫。”

2013年,东昌府区农合办以每人15元的标准,为参合农民向“中国人保财险”购买了重大疾病保险,资金从新农合基金结余或者年度新增政府补助中支

出,个人不用交费,共缴纳保费806.92万元。今年,按照山东省政府新出台的《关于开展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以每人32元的标准购买重大疾病保险,个人仍然不用交费。此前,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市民没有大病保险。从2014年开始,山东城镇居民也有了大病保险。

东昌府区人社局副局长于涛介绍,参保居民一个医疗年度发生的住院(含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部分,由居民大病保险给予补偿。2013年,在东昌府区得到大病补偿的患者有5302人,报销843.68万元。

## 费用如何报?

住院使用药物等要合规,大病保险机构直接与医院结算

于涛介绍,今年已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进行了合并,以后不管是在农村还是在城市,只要是得了大病,患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保险公司将对个人负担费用中实际发生的、符合诊疗范围内的、治疗必需的、合规的医疗费用再给予补偿。

记者在《意见》中看到,2014年,起付标准为1万元,起付标准以上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医疗费用的数额分段给予补偿。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部分给予不低于50%的补偿,10万元以上部分给予不低于60%的补偿,个人年最高补偿限额为20万元。

“并不是大病患者都能享受大病保险报销,你得合规。”同是北刘村的刘猛说道,自己的小孩得了白血病,使用了一些规定范围之外的药,个人负担就多了一些。据了解,2014年,山东省居民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用范围,按合并后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原新农合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服务设施目录执行。

居民得了大病,花钱肯定不少,这钱需要事先垫付,然后再去报销吗?李庆栋说:“现在医院都是先住院看病,后付费结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的报销在医院都会有定点窗口。病人出院结账时,只需要交清个人负担的部分即可。新农合和大病保险报销部分,则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机构和承接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公司直接和医院对接结算,方便病人及其家属。

不仅如此,于涛介绍,今年按照省里的《意见》,居民大病保险采取按医疗费用额度补偿的办法,不再受病种的限制。

“俺爹住院时,碰到不少在20个病种以外的病人,花费好几万,因为有病种限制,不能享受二次报销。”李庆栋说,“还是新规好!”



## 还有啥保障?

民政部门有大病救助,卫生、计生部门也有救助政策

“不光大病保险,政府为了防止群众因大病‘返贫’‘致贫’,出台了不少好政策。”李庆栋说,在父亲生病期间,他还了解到,针对大病群众,民政部门有大病救助。“俺已经帮老爹提交了材料,准备申请领取这份钱。”

斗虎屯镇民政所所长袁林江告诉记者,像癌症、尿毒症等大病患者,民政部门有大病救助,如果经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费用后,个人负担仍超过1万元的,可以到民政部门申请大病救助,救助金从1000元到5000元不等。

于涛告诉记者,除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民政、卫生和计生部门对大病患者也都有一定的救助政策。不过,这些政策和待遇分属不同部门管辖,在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上,有大有小。

记者在采访过程中随机询问了十多位群众,发现对于由人社部门负责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群众了解得比较多。“一方面大病保障中,这两块是最重要的,给予家庭的帮助也是最大的;另一方面人社部门做宣传做得比较多。”李庆栋说。

在一张2014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明白纸”上,记者看到有参合对象、参合时限、筹资标准、重大疾病保险政策、住院就诊办法等内容,让群众了解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俺除了知道人社部门的这些救助政策之外,其他的救助政策俺还不怎么清楚。”刘猛说,每年人社部门都会下来发“明白纸”,做医疗保险方面的宣传和知识普及。

能否将大病保障的所有政策进一步整合,将各项大病待遇“打包”,进一步降低大病家庭的家庭负担呢?这是刘猛的期待。

(据《人民日报》)

## ■一周 120 报告

数据来源:市卫生局 120 急救指挥中心  
采集时间:2014年7月18日~24日

出诊原因	人次
交通事故外伤	66
其他内科系统疾病	65
其他类别外伤	46
心血管系统疾病	12
酒精中毒	12
脑血管系统疾病	2
妇、产科	2
其他	2
其他外科系统疾病	2
儿科	1
食物中毒	1
各类烧伤	1

一周提示:本周120急救共接诊212次。眼下,正值酷暑闷热季节,很多市民在热风热浪“摧残”下,常常会选择游泳来避暑。须知,游泳前如果没做好防护,很容易被感染“红眼病”。“红眼病”又叫“急性卡他性结膜炎”,主要是通过接触患者眼部分泌物污染的手、物品或水等被感染。眼睛被感染后,眼结膜呈鲜红或火红色,严重时会出现水肿。

医生提醒,市民如果想去游泳,首先,要尽量选择正规消毒的游泳场所,游泳时可滴点眼药水,有眼疾者不宜游泳。其次,游泳时最好戴密封性好的游泳镜,眼睛尽量少接触游泳池里的水,游泳后用清水冲一冲眼睛,最好不要戴隐形眼镜游泳。最后,市民如发现眼睛不适时,应及时去医院诊治。

(晚报记者 张志新 信息提供 耿清华)

## ■一周 病情报告

样本采集地:市中医院  
采集时间:2014年7月18日~24日

科别	门诊接诊总量(人次)
儿科	960
肝病科	834
肺病科	820
脑病科	705
妇、产科	577
皮肤科	530

温馨提示:如今正值伏天,在闷热无比的天气下,一种致死率极高的热射病很容易发生。热射病是指因高温引起的人体体温调节功能失调,体内热量过度积蓄,从而引发神经器官受损,在中暑的分级中属于重症中暑。尤其是老人、小孩、孕妇、体弱多病者及其室外工作的特殊职业者,尤其需要注意防暑降温。

热射病该如何避免呢?医生提醒,第一,高温天气应尽量减少在室外的停留时间。如果碰到特殊情况需要外出,也一定要走阴凉处。第二,空调房如果窗户紧闭,通风条件差,而且室内的人都比较多,也可能发生中暑情况。家中和办公室等地方要注意通风降温。第三,多喝开水,适当补充盐分。人通过排汗来散热,而汗水会带走体内大量的盐分。喝水的时候可以在水里加一点盐,以补充体内盐分的流失。

(晚报记者 张志新 信息提供 姚娟)

## 种植牙

## 周口市德正口腔门诊部

刘杰彪,原市中心医院口腔科主任医师,现任周口市妇幼保健院业务院长。

专业特长:  
1.种植牙  
2.三叉神经痛  
3.颌面外科手术  
4.牙齿美容  
5.难治性牙病

地址:周口市交通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  
预约咨询电话:0394—8281120